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銳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江濱東大道98號福州自貿試驗區飛毛腿工業園總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銳信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及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江濱東大道98號福州自貿試驗區飛毛腿工業園總部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經修訂)」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	指	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及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藏股」	指 本公司購回並持有的庫藏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通函中所述之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VESON
HOLDINGS
銳信控股

VESON HOLDINGS LIMITED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執行董事：

倪晨暉先生
連秀琴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馮明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林友耀先生
張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0樓1017室

敬啟者：

- (1)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ii)刊載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提供膺選連任董事及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iv)提供續聘核數師之資料；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之20%的新股份。一般授權旨在讓董事於有需要時發行額外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從而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藏股(如有))數目總數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藏股(如有))數目總數10%之股份。

此外，將另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在發行授權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倘行使發行授權及根據發行授權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股份發行價不得較股份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其他協議之日；及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或出售價之日。

就行使發行授權之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之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現行規定。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秀琴女士、倪晨暉先生及邢家維先生擬將根據細則第84(1)條輪值退任。連秀琴女士、倪晨暉先生及邢家維先生均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任何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委任，須以單獨決議案提交股東批准。

邢家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邢先生已在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其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的重選將以單獨決議案提出。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獨立性評估指引，並結合其年度獨立性確認，審視邢先生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在其任期內，邢先生始終保持獨立的品格與判斷，未參與公司日常管理，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邢先生一貫展現專業的懷疑態度，積極提出質詢及建議，使其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見解。

基於上述原因，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邢先生。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認為，儘管其任期較長，邢先生仍具獨立性，應予重選連任。

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已在提名委員會會議審議其本人重選時回避投票。

上市規則要求披露之有關連秀琴女士、倪晨暉先生及邢家維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接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友耀先生的通知，為了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活動，彼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於彼任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結束，而該日期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之前，因此林先生同意將其任期延長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以便將向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惠萍女士交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一份有關林先生辭任的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佈。

鑒於林友耀先生的建議辭任，及考慮到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的提名，董事會建議委任何惠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何女士的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倘獲批准，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起生效，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

董事會函件

束後發佈有關委任何女士之公告。在通過委任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決議案後，以及在林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何女士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本公司已制定一項提名政策，該政策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採納，當中規定了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流程及標準。在評估何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並審閱(其中包括)其成就、專業知識及可能與本公司相關的行業經驗。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考慮了何女士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何女士品行端正，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在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管理領域擁有豐富廣泛的經驗和知識，能為董事會帶來客觀獨立的判斷，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在評估何女士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審查了何女士作出的獨立性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留意到，何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妨礙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基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何女士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並能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保持獨立性。

上市規則要求披露之有關何女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任命之條款

擬訂立或續簽(視情況而定)的連秀琴女士、倪晨暉先生、邢家維先生及何惠萍女士各自之委任函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將合資格獲續聘。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董事會亦建議授權其釐定核數師的酬金。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協定的估計核數師酬金約為1.81百萬港元，該估計主要依據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核數師所需資源而作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核數師酬金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的水平相若(即約1.81百萬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江濱東大道98號福州自貿試驗區飛毛腿工業園總部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過戶登記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sonhldg.com刊登。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須載列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倪晨暉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用以購回之款項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集資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如獲細則所授權，則可按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自股本中撥付。於購回中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獲細則所授權，則可按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自股本中撥付。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進行全面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務狀況而言)。

倘若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90,001,246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藏股，亦未將任何庫藏股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出售。

待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09,000,124股股份。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將在結算任何該等購回後予以註銷。

5. 行使購回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方金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於587,0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根據購回授權將予授出之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方金先生連同與其緊密聯繫人士持有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4%，且該增加預計不會引致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要股東迅悅控股有限公司(由方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於423,7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8%。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擬將授出之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其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則迅悅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0%，而除非獲證監會豁免，否則該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盡力確保於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股份。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所述關連人士概無承諾倘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之股份。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在過去的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前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0.202	0.170
六月	0.200	0.165
七月	0.210	0.185
八月	0.199	0.184
九月	0.200	0.180
十月	0.226	0.192
十一月	0.215	0.174
十二月	0.208	0.186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02	0.182
二月	0.219	0.190
三月	0.202	0.189
四月	0.395	0.197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5	0.300

10. 無異常之處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及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詳情須作出披露：

(1) 連秀琴女士－執行董事

連秀琴，54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歷任飛毛腿(福建)電子有限公司(「飛毛腿電子」)工程部經理、製造總監、副總經理及第一事業部總經理，二零一八年九月任本集團行政總裁。連女士擁有逾20年的工程製造技術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被福州市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授予「福州市第二屆優秀高技能人才」榮譽稱號。連女士及本集團兩名其他員工所發明的聚合物鋁塑封裝工藝方案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以飛毛腿電子的名義登記為國家專利。由連女士出版的「鋰離子電池製造技術」及「電子產品組裝工藝基礎」被用作福建飛毛腿高級技工培訓學校的教材。

連女士是一名合資格的高級技師，專門從事電池生產。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沈陽工業大學，主修應用電子技術，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於福建師範大學獲得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一年於美國西東大學獲得兼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連女士完成了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編輯的「過程改進中的定量法」(ISO 13053-1及2:2011)以及成本管理控制方面的專業培訓。

連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現有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二者中較早日期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連女士有權就其對本公司之服務獲得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92,000元，及退休福利計劃的法定供款及董事會根據表現釐定的酌情獎金。作為本集團行政總裁，連女士亦有權享有年薪人民幣630,000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連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連女士目前並無且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連女士為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連女士為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2) 倪晨暉先生－執行董事

倪晨暉，39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助理、本集團總裁辦公室主任、飛毛腿電子及飛毛腿電池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仰恩大學，主修財務管理專業，並獲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公司前，彼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熟悉國家金融政策、金融工具及產品以及投融資業務。

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現有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二者中較早日期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倪先生有權就其對本公司之服務獲得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92,000元，及退休福利計劃的法定供款及董事會根據表現釐定的酌情獎金。作為本集團主席，倪先生亦有權享有年薪人民幣400,000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倪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倪先生目前並無且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倪先生為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倪先生為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3) 邢家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邢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邢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電子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及醫科學院電腦科技碩士學位。彼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執業)證書。邢先生自二

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理文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6)、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及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擔任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8)之公司秘書，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邢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擔任拔萃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交所股份代號：YYB)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邢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亦曾擔任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邢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二者中較早日期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委任函，邢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本公司及邢先生均認為該酬金合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邢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邢先生目前並無且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邢先生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邢先生為董事之其他資料需提請股東注意。

上市規則要求披露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的何女士詳情如下：

(4) 何惠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惠萍女士，65歲，在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在與公共機構、企業及民間社會合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何女士為環保促進會的行政總幹事，該委員會是一個非牟利慈善環保組織及認證機構，自二零零零年以來，彼一直領導著以可持續採購、廢物管理、節能、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事務及環境管理舉措為重點的教育項目、培訓課程及諮詢活動。

彼目前為水務署水務諮詢委員會成員、環境及生態局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非官方成員及亞碳智匯董事會成員。

彼為中國認證認可協會(CCAA)的註冊品質管理系統審核員、香港工程師學會(HKIE)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HKIoD)資深會員、香港專業審核師學會(FHKICA)資深會員，及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HKIQEP)會員。何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獲得利物浦約翰摩爾斯大學環境科學哲學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何女士的委任後，何女士將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起，直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一日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七年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二者中較早日期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委任函，何女士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預期彼對本公司事務將付出的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女士(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何女士已確認(i)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保持獨立性；(ii)彼現時及過去均未擁有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未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何女士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何女士為董事之其他資料需提請股東注意。

重選董事之委任函

現建議本公司與連秀琴女士及倪晨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家維先生續簽委任函(倘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與該等董事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或終止。

根據各自的建議新委任函，連秀琴女士及倪晨暉先生各自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八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緊接各委任函滿第二週年之日前一日二者中較早日期止，或根據各委任函之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各建議委任函，連秀琴女士及倪晨暉先生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92,000元。

邢家維先生於建議新委任函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緊接委任函滿第一週年之日前一日二者中較早日期止，或根據委任函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建議委任函，邢家維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

所有與上述董事訂立之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各自之條款乃參考現時市場薪金水平及預期各位董事將對本公司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本公司及各位董事認為有關服務條款屬合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銳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江濱東大道98號福州自貿試驗區飛毛腿工業園總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連秀琴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倪晨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邢家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委任何惠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連秀琴女士之委任條款(包括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一部分。
7.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確認倪晨暉先生之委任條款(包括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8.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邢家維先生之委任條款(包括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9.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確認何惠萍女士之委任條款(包括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10.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第(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附有認購權之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細則，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藏股（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如有））數目總數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12. 「動議：

- (A) 受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之一般授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藏股(如有))數目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1項及第1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2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數，將加入董事根據及遵守上述第11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數。」

承董事會命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倪晨暉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執行董事

倪晨暉先生
連秀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馮明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林友耀先生
張為國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於此文件上提名人士建議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有權單獨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凡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預計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